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情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或遊說購買證券之要約（倘未有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批准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遊說或出售行為，即屬違法）。本公佈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例下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例下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則作別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在美國並無登記且無意登記票據之任何部分。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其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簡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之簿記建檔活動結果而釐定。預期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協議所列之初始購買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之正式牌價表以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其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簡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之簿記建檔活動結果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預期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協議所列之初始購買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立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之理由

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之正式牌價表以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綠色項目」	指	藍綠融資框架所界定之合資格綠色項目
「藍綠融資框架」	指	本集團之綠色及藍色融資框架，旨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如何發行綠色融資交易，以資助能夠帶來環境效益之項目及發展計劃，從而支持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願景，特別是與改善其業務所在地區之樓宇、景觀及社區之環境表現，以及提升相關使用者之健康有關之策略及願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將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之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最終出售之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協議所列之初始購買人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